长春市平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可回收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8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市平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可回收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市平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平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可回收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高家窝房屯		
地理坐标	（125 度 15 分 14.384 秒，43 度 57 分 51.496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 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6.25	施工工期（月）	2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2）	5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 26 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		

利用工程和产业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全省共划定1115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要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全省总体准入要求：空间布局约束，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位于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高家窝房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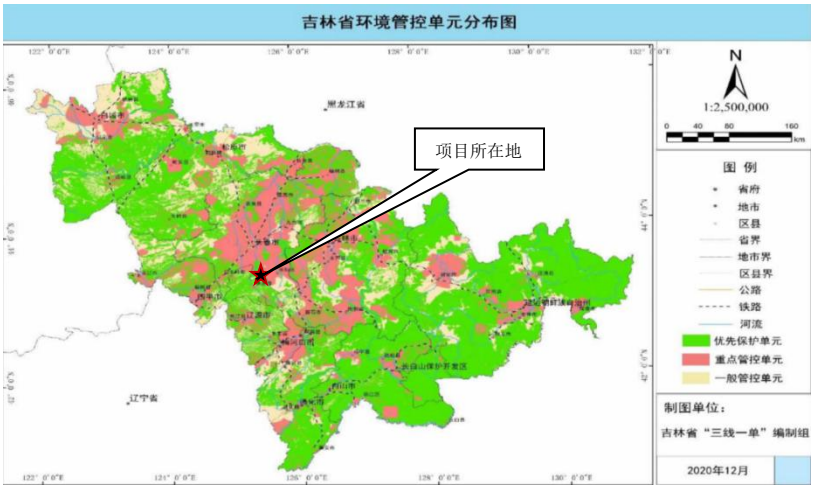

根据《吉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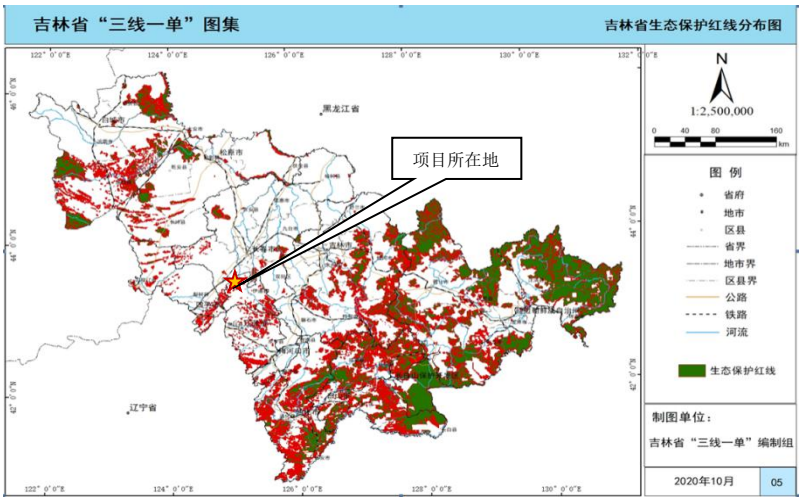

2020年，吉林省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PM_{2.5}$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目前项目区域属于大气不达标区，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底线影响不大。

项目不外排废水，对水环境质量底线影响不大。

项目利用水资源，为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对长春市水量承载力贡献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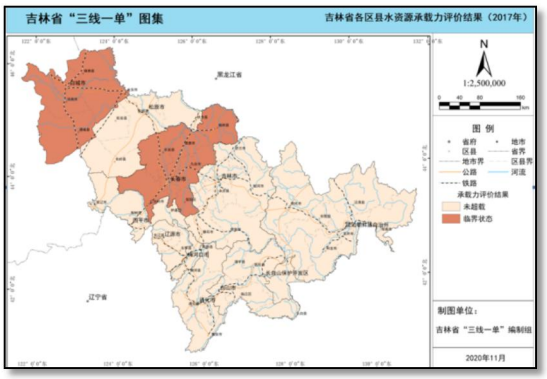

根据长春市绿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可知，绿园区城镇开发边界空间布局约束：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本项目为再生资源回收，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准入清单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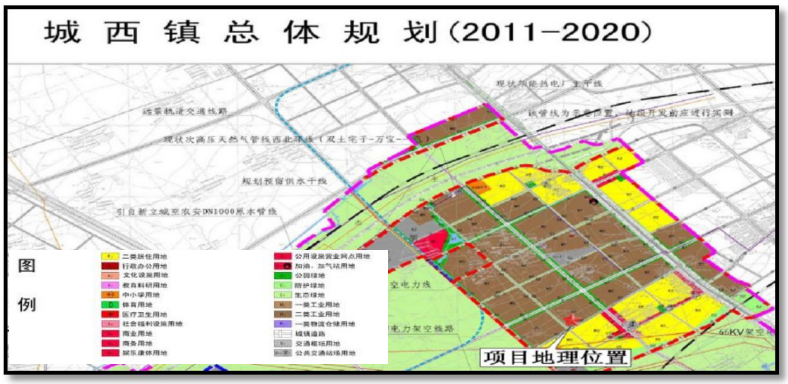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高家窝房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上图），在原有的厂区内进行改扩建项目建设，不新建建构筑物，企业现有项目于2019年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的环评批复，项目的选址符合城西镇总体规划要求。据现场踏勘，项目西侧、北侧目前已经为拆迁净地，拟规划为生活垃圾集中处置，周边300m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养老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改扩建后，产生的废气量较小，经过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选址比较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长春市平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于2019年编制了《绿园区可回收物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项目》，并取得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关于绿园区可回收物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绿建（表）（2019）25号）。企业原进行废纸壳压缩打包、收购废塑料、废玻璃；随着再生资源市场的不断拓展，企业拟新增废钢铁分拣打包生产线（不涉及加工），废泡沫压块生产线（仅进行物理压块，不进行后续加工），废塑料分拣打包生产线。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第85项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分拣、破碎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长春市平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可回收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改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情况：*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高家窝房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南侧为兴盛路，隔路为宜家住人集装箱房厂，西侧、北侧为空地，东侧为某企业租赁仓库；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南侧约329m的小高家窝棚（211户），*厂区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厂区周围情况图详见附图2。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80万元，环保投资为5万元，占总投资的6.25%，项目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3、建设规模 本项目新增废钢铁分拣打包生产线，年分拣打包废钢铁1万吨；新增废泡沫压块生产线，年产废泡沫压块75吨，新增废塑料分拣打包生产线，年分拣打包废塑料500吨。 *本项目废钢铁仅进行分拣打包，不涉及废钢铁破碎，打包后的废钢铁委托物流公司将打包废钢铁运至废钢铁加工企业，因此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2年第47号公布《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中的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 4、建设内容 厂区占地面积5100m^2，新增生产设备，利用厂区现有2栋厂房，建筑面积为2398m^2，其中位于厂区北侧的生产车间1建筑面积为715m^2，位于厂区东侧的生产车间2建筑面积为1683m^2，本项目无需对建筑物原有结构进行改造，根据工艺规划，进行相关区域划分。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建筑面积 715m²，新建废泡沫压块、废钢铁分拣打包；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2	建筑面积 1683m²，新建废塑料分拣打包；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 2 内，建筑面积 50m²，包括会议室、洽谈室等；	
储运工程	储存区	储存区位于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 内，建筑面积 250 m²，主要包括原料库；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内深井提供，可满足项目需要；	依托现有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无生产废水产生；原有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现有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淘；	
	供电	园区变电站供给，可满足项目需要；	
	供暖	厂房冬季不采暖，人员生活采用电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	及时清扫、洒水降尘、定期通风；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墙体吸声材料；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	依托原有

5、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项目主要的设备为塑料打包机、泡沫压块线、可回收物分拣平台、龙工叉车、铲车、电动葫芦起重机、450 门式剪切机、鳄鱼剪切机、压块机等。设备组成详见下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塑料打包机	非标	台	1
2	泡沫压块线	非标	线	1
3	可回收物分拣平台	非标	条	1
4	龙工叉车	非标	台	1
5	龙工铲车	非标	台	1
6	电动葫芦起重机	10 吨	台	1
7	电动葫芦起重机	3 吨	台	1
8	剪切机	450 门式	台	1
9	鳄鱼剪切机	非标	台	1
10	压块机	300×300	台	1

6、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项目主要的原辅材料为各种规格的生活源废钢铁、废塑料、废泡沫板/块。

（1）来源控制：本项目仅回收位于长春市域内废品回收站的一般包装用废旧泡沫板/块，不含卤素；不涉及进口废塑料再生利用；不涉及使用废塑料类危险废物作为原料，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盛装农药、废染料、强酸、强碱的废塑料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本项目在原材料入厂时进行外观检查，含杂质的废泡沫板/块予以退回，不能入厂。

（2）包装运输要求：根据《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中对废旧塑料包装和运输的要求，项目所用废塑料的包装应在规定的回收场所内完成，废旧编织袋在运输前应进行捆扎包装，不得裸露运输，确保在装卸运输中不破裂、泄漏，单件包

装物尺寸应便于装卸、运输和储存，不得超高、超宽、超载运输废塑料，宜采用密闭集装箱或带有压缩装置的厢式货车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轻装轻卸，避免日晒雨淋，保持包装完整，避免废塑料品在装载运输过程中泄漏污染环境。废塑料包装表面应有回收标识和废塑料种类标识，标识应清晰可辨、易于识别、不易擦掉，并应标明废塑料的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本项目废塑料进厂后暂存于厂房内，厂房为封闭型，设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

（3）理化性质：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a-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熔点为 92℃，分解温度为 335- 450℃，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来源，规格，储存方式）
1	各类废钢铁	吨	10000	主要来自各个废品收购站，经过简单分拣后的废钢铁
2	废泡沫板/块	吨	75	主要来自各个废品收购站，经过简单分拣后的废泡沫
3	废塑料	吨	500	主要来自各个废品收购站，经过简单分拣后的废塑料

7、公用工程

7.1 给排水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于厂内深井，满足本项目需求。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原有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淘，不外排。

7.3 供热

项目无生产用热，生产车间不采暖，办公区采暖用电解决。

7.4 供电

项目用电由绿园区城市电网进行供电。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员工 10 人，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1 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250d，不设食堂，员工就餐自行解决。

9、项目建设期

2021 年 7 月-2021 年 8 月。

10、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厂区内各建构筑物已经完全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功能分区合理，符合环保、防火、卫生规范及各种安全规定和要求。

<table>
<tr><td></td><td>厂区北侧为布置为生产车间 1，东侧布置为生产车间 2，厂区出入口设置在兴盛路上，方便废品运输物料出入，厂区地面需进行硬化处理。
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td></tr>
<tr><td>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td><td>本项目主要将各废品收购站运来的废旧资源如废钢铁、废塑料、废泡沫进行简单的分拣后进行打包、压块处理后，做到减容、方便运输，废钢铁、废塑料进行简单分拣，打包，不涉及破碎等工序；废泡沫进行压块后出售，不进行再加工。本项目原料进厂、成品出厂均由第三方物流公司采用运用运输车辆运输，由于原材料主要来自长春市区域内各废品收购站，原料已经在各废品收购站进行了简单的分拣，故无其他废物产生。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1）废钢铁、废塑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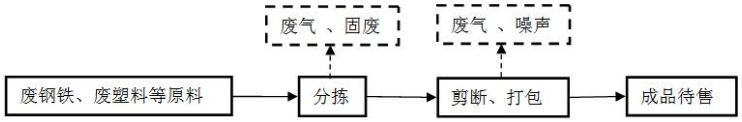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将废钢铁、废塑料进行分拣、剔除其中夹杂的极少量的夹杂物（主要为木块、树枝等，由于废钢铁、废塑料由长春市及周边废品收购站进货，已经为经过初步分拣的再生资源），长的废钢铁需要进行剪断后，才能使用压块机进行打包压块，之后不进行后续加工，作为成品待售。
（2）废泡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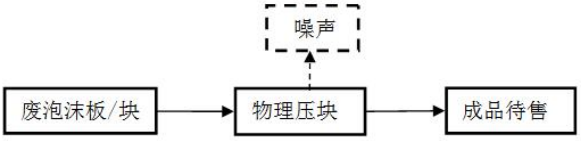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u>工艺说明：</u>
<u>破碎：将废旧泡沫板/块（PE）人工投入位于压块机内进行物理压块打包，之后即可出售。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等。</u></td></tr>
</table>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长春市平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于2019年编制了《绿园区可回收物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项目》，并取得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关于绿园区可回收物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绿建（表）（2019）25号）。企业与2020年3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220106571138070D002U，简化管理），并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 1、现有工程情况简述 现有工程投资80万元，年压缩打包各种废纸壳5000t，年收购废塑料500t，废玻璃500t。现有主要生产设备为全自动液压打包机3套，叉车2台，铲车2台。现有劳动定员10人，一班制，每班8h，年工作250d。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淘，不外排。现有项目无生产用热，生产车间不采暖，办公区采暖用电解决。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 2.1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将收购来的废旧资源如废纸壳、废塑料等进行人工分拣后，采用全自动打包机进行压缩打包（废玻璃无需打包），打包后的成品通过叉车运至成品库内储存待售。本项目原材料进厂及产品出厂均由第三方负责运输，且原材料运输进场前已经进行分类，故本项目无其他废物产生，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且厂区内部已全部硬化。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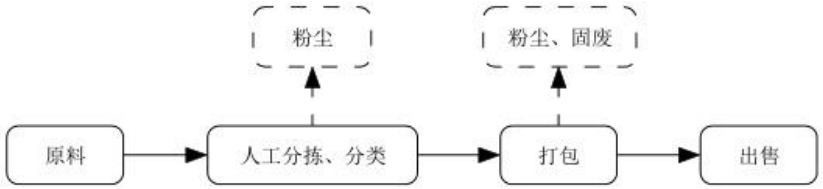 2.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工程污染排放情况优先采用排污许可证、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进行核算。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原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水产生量为60t/a，主要污染物为COD、BOD_5、氨氮、SS，废水全部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淘，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在废纸分拣及打包过程中会产生工业粉尘，属于无组织排放。采用定期在厂房内洒水、清洁，防止浮尘，使厂房内无组织粉尘浓度最低，工作人员佩戴口罩减少粉尘吸入量。 根据原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厂界上风向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0.243mg/m³，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0.0.374mg/m³，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的无组织

	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量为0.048t/a。 （3）噪声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打包机、叉车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噪。 根据原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厂界东侧1m处噪声最大值，昼间：52.4dB（A），夜间：39.8dB（A）；厂界南侧1m处噪声最大值，昼间：53.6dB（A），夜间：40.2dB（A）；厂界西侧1m处噪声最大值，昼间：52.0dB（A），夜间：39.4dB（A）；厂界北侧1m处噪声最大值，昼间：52.5dB（A），夜间：40.0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设备的保养与维护产生的废油及废油桶产生量为0.36t/a，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间，危废由有资质单位负责回收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1.25t/a，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同一处理。 3、现存环境问题 企业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并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通过现场踏勘，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经过与环保部门核实，企业无环境信访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1 国控断面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 6.6.3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当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按照不同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现状监测；水污染影响类型建设项目一级、二级评价时，应调查受纳水体近 3 年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分析其变化趋势；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优先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06 月 28 日发布的《2021 年 5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中相关数据。

2021 年 5 月，111 个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中，哈尔戈断面因道路阻断未采样，本月共评价了 110 个断面。其中，Ⅰ～Ⅱ类水质断面 33 个，占 30.0%；Ⅲ类 48 个，占 43.6%；Ⅳ类 15 个，占 13.6%；Ⅴ类 8 个，占 7.3%；劣Ⅴ类 6 个，占 5.5%。

同比上年，有 25 个断面水质好转，占 22.7%；27 个断面水质下降，占 24.5%，51 个断面无变化，占 46.4%；环比上月，有 26 个断面水质好转，占 23.6%；17 个断面水质下降，占 15.5%，63 个断面无变化，占 57.3%。

吉林省 2021 年 5 月国控断面水质状况况（节选）

责任地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饮马河	刘珍屯	Ⅴ	Ⅳ	Ⅳ	↓	↓
长春市	饮马河	靠山南楼	Ⅴ	Ⅳ	Ⅳ	↓	↓
长春市	双阳河	砖瓦窑桥	Ⅳ	Ⅳ	Ⅳ	→	→

长春市	雾开河	十三家子大桥	Ⅳ	Ⅴ	Ⅳ	↑	→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Ⅲ	Ⅲ	Ⅲ	→	→
长春市	伊通河	杨家崴子	劣Ⅴ	劣Ⅴ	Ⅲ	→	↓↓
长春市	伊通河	靠山大桥	Ⅴ	Ⅴ	Ⅴ	→	→
长春市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劣Ⅴ	劣Ⅴ	劣Ⅴ	→	→
长春市	卡岔河	龙家亮子	劣Ⅴ	劣Ⅴ	Ⅴ	→	↓

从污染物沿程变化情况看，新立城大坝和水库中心断面水质较好，各项污染物浓度较低；到保龙桥断面和杨家崴子大桥断面，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呈现明显上升趋势；到靠山大桥断面，各主要污染物沿程几乎没有消减。分析原因，一是由于历史原因，伊通河水质污染严重，治理需要过程；二是伊通河沿岸乡镇排放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给伊通河带来了一定程度的污染，三是由于伊通河流量小，受到污染后，水体自净能力很差。

1.2 水体达标方案

长春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8 月颁布《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清洁水体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长府发〔2016〕年 18 号），并编制《长春市水体达标方案》。伊通河主要治理措施如下：

（1）工业点源污染防治

加强对朝阳区、经开区等直排企业环境执法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对农安县控制单元4家“十大行业”企业，制定十大行业专项整治方案，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化改造。

南关区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所依托的东南污水处理厂、农安县农安工业集中区所依托的农安污水处理厂、农安经济开发区所依托的合隆污水处理厂全年稳定运行，建设宽城区长春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依托的兰家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宽城区长春长江路开发区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

（2）城镇生活源污染治理

提标农安县污水处理厂至一级A标准。完善伊通河流域8个控制单元内的污水处理厂(站)及污水管网建设，可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污水集中处理系统,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进一步强化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的截流和收集工作，加快实施对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的雨污分流改造。各控制单元内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应采取增加截流倍数、调蓄等措施防止污水外溢。强化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加快建设农安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确保农安利民垃圾处理厂全年稳定运行，实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3）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各控制单元应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落实农业部《关于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农科教发(2015) 1号)要求，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

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4）种植面源污染治理

各控制单元应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积极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广土壤诊断、植物营养诊断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大力推广有机肥和平衡施用氮磷钾肥及微量元素肥料。新建高标准农田、土地开发整理等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要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5）农村生活源治理

各控制单元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综合考虑村庄布局、人口规模、地形条件、现有治理设施等因素，统筹规划布局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

各控制单元内所有村屯生活垃圾实施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处置。

（6）水生态修复工程

根据自然条件、污水排放、农田退水分布特征，各控制单元合理布设人工湿地。对生活排水、农田退水、污水处理厂排水进行进一步净化。修建河道护坡工程，修建生态护岸、河岸植被等措施，实现其截流截污作用。

（7）河道治理工程

各控制单元应完成辖区内河流段底泥的疏挖以及对河道两旁垃圾的清理，减少底泥中污染物向水体的释放以及垃圾对水质产生的污染，有效减少内源污染，有利于改善河流水质。加强日常对河道垃圾的清理，并定期垃圾治理，达到长效管理。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吉林省 2020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全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_{10}、$PM_{2.5}$ 六项污染物的均值浓度分别为：10μg/m^3、32μg/m^3、1.3mg/m^3、126μg/m^3、59μg/m^3 和 42μg/m^3，其中 $PM_{2.5}$ 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现状浓度 μm/m^3	标准值 μm/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2020 年年均质量浓度	42	35	1.2	不达标
PM_{10}		59	70	0.84	达标
SO_2		10	60	0.17	达标
NO_2		32	40	0.80	达标
O_3		126	160	0.79	达标
CO（mg/m^3）		1.3	4	0.33	达标

2020 全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83.3%，综合指数为 4.19，$PM_{2.5}$ 占标率 1.2，不达标。因此，长春市地区属于不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监测点位的布设

根据区域所在地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本次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情况详见下表。

环境噪声监测点布设情况

序号	监测点名称	布设目的
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了解项目地声环境质量
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2）监测单位及时间

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月 06 月 14 日，分昼夜二次进行测量。

（3）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长春市声功能区划，本次噪声评价标准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采用直接比较法评价声环境质量现状。

（4）评价结论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m 处	62	50
2#	厂界南侧 1m 处	61	51
3#	厂界西侧 1m 处	59	49
4#	厂界北侧 1m 处	60	48
3 类标准		65	55

采用直接比较的方法评价厂界处的噪声现状值，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监测点的等效声级值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总则中，一般性原则：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详见附录 A。Ⅰ类、Ⅱ类、Ⅲ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本标准，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 155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其他），环评类型为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土壤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扩建生产，不新建建构物，厂区的地面进行相关的硬化处理，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高家窝房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周边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m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规模	保护内容
声环境	厂界四周50m范围内	--	--	--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
环境空气	小大营子	东北	495m	487户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小高家窝堡	东南	329m	211户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根据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长春地区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问题的复函》（2019.3.22）中要求，新建项目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噪声

噪声排放限值采用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区排放标准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由于我国现无关于“十三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参考“十二五”期间要求，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_3-N、SO_2、NO_x。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不产生新增废水，无需申请 COD、NH_3-N 总量控制指标；采用电取暖，无 SO_2、NO_X 产生，无需申请 SO_2、NO_X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原有建筑物闲置面积进行生产，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不涉及基础开挖、土石方工程，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故本项目不进行相关的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中规定“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由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具体规定”，本项目相关源强核算优先参考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1、废气 （1）源强核算 本项目原材料进厂及产品出厂均由第三方负责运输，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泡沫、废钢铁、废塑料分拣、打包过程中会产生工业粉尘，属于无组织排放，根据物料衡算分析，分拣、压块、打包过程中产生的工业粉尘约为0.34t/a（0.0002kg/h）。 项目废钢铁、废塑料分拣、打包；废泡沫压块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为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行过程中合理安排工艺过程，加强通风，定期在厂房内洒水、清洁，防止浮尘，使厂房内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尽可能减少。工作人员应佩戴口罩以减少粉尘吸入量。 通过上述措施，废气排放的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 （2）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根据区域环境现状补充监测可知，目前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南侧约329m的小高家窝棚（211户），位于项目主导风向侧风向，项目所在地东北侧495m处为小大营子（487户），位于项目主导风向下风向，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少量的无组织粉尘，废气的浓度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3）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应参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中4.2设置监控点的位置和数目，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原有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淘，不外排。

3、噪声

（1）噪声源强核算及主要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在打包、压块、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60-90dB（A）。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h
塑料打包机	65	隔声、减振	50	6-8
剪切机	90		75	6-8
鳄鱼剪切机	75		60	6-8
压块机	80		65	6-8
风机	75		60	2-3

拟采取治理措施：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购低噪音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声级的产生；风机出口要加消音器和消声风道，风机和风管采用软接头连接；在设计中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声学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中基础应做减振处理，减轻各类噪声对工人身体健康和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厂房内，因此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的噪声值能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该建筑物周围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且此类噪声具有短暂性和间歇性特点，随着操作的停止而消失，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2）噪声影响预测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推荐的模式，计算模式为：

①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Lp（r）=Lp（r_0）-20lg（r/r_0）-\Delta L$$

式中：$Lp（r_0）$—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声压级，dB（A）；

r_0、r—距声源的距离，m；

ΔL—其他衰减因子。

②噪声叠加公式：

$$L_{pj}=10lg（\sum_{i=1}^{n}10^{0.1Li}）$$

式中：Li—第i个声源的噪声值；

L—某点噪声叠加值；

n—声源个数。

预测过程中，各噪声源按点声源对待。

③预测结果和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噪声衰减模式，主要声源在各评价点处的声级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厂界噪声预测值统计表　单位：dB（A）

序号	点位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m	43.5	43.5	62	50	62	51
2#	南侧厂界外 1m	41.1	41.1	61	51	61	51
3#	西侧厂界外 1m	48.4	48.4	59	49	59	52
4#	北侧厂界外 1m	39.2	39.2	60	48	60	4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自行监测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每季度一次在建筑物四周进行噪声监测。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定员，故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钢铁、废塑料中可能夹杂极少量的杂质废物（一般为木块、石块等），年产生量约为2t/a。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

5、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第一条范围中规定“本标准适用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认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印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

5.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的危险物质；但是本项目废塑料遇明火可燃烧，产生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5.2风险潜势初判

（1）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2）P 的分级确定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设计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划分。C.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最大存在量与其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最大存在量计算。

由于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的危险物质，故参照环境风险潜势为I执行。

（3）E 的分级确定

分析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的环境影响途径，如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按照附录 D 对建设项目各要素环境敏感程度（E）等级进行判断，对照表 D.1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D.2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D.3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表 D.4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表 D.5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D.6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表 D.7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可以判定：本项目为大气环境为 E3 环境低度敏感区、地表水环境为 E3 环境低度敏感区、地下水环境为 E3 环境低度敏感区。

5.3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评价等级划分方法见下表。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详见附录A。

本项目参照风险潜势I执行，按照附录A 进行简单分析。

5.4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风险潜势为I的建设项目尚未明确具体的评价范围，经现场勘察，厂界周边300m 范围内无村庄、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5.5环境风险识别

废塑料遇明火燃烧，燃烧生成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含苯环化合物和炭烟尘，对环境和人身安全有很大危害。

5.6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发生火灾事故，进入大气的燃烧产物包括大量不完全燃烧形成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含苯环化合物和炭烟尘，往往具有毒性，形成同毒性物质泄漏同样后果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火灾事故救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往往夹带各种有毒有害物质，如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污染周边环境。

5.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人、物、环境和管理构成了现代工业企业生产中最基本的生产组织和生产单位，同时又是构成企业生产过程中诱发各种风险事故的危险因素。

风险事故发生规律表明：

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缺陷→风险事故隐患+人的不安全行为→风险事故。

“预防为主”是安全生产的原则，加强预防工作，从管理着手，把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针对本项目的生产特点，特别要注意以下几点：

严格按照工业安全生产规定，设置安全监控点，按中华全国总工会职业危害安全监控法执行；

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对关键设备进行不定期探伤测试；

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实践证明，许多环境污染事故平时只要提高警惕，加强管理和防范是可以避免的。因此项目首要的目的是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此外应根据环评及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等级，对企业的安全措施常抓不懈，将本项目风险事

故的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5.7分析结论

项目在做好本报告的相关措施的前提下，还应进一步加强平时防范，减少事故发生的可能，同时尽可能减轻事故造成的后果影响。

制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员工的文化和科学素质是安全生产的保障，因此需要不断加强员工的培训，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观念，提高安全意识，降低人为失误。加强员工的职业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能掌握常规的救护方法。加强员工的消防知识培训，让每一个员工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和检查维护，并对消防器材的使用性能作定期检查。

综上所述，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水平与同行业比较是可以接受的。项目建成后，除了进行必要的工程质量、环保、风险等方面的验收外，还必须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合格，具有国家安全评价资质的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报请国家主管部门审批后，方投入正常生产。厂内主要责任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安监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其他从业人员均应经过三级安全教育，持证上岗。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平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可回收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	长春市	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高家窝房屯	
地理坐标	经度	125 度 15 分 14.384 秒	纬度	43 度 57 分 51.49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无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本项目在平面布置中，应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与周边设施及项目内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要满足规范要求。②车间应设置防雷电设施、对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区域，应采取静电接地施。③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④车间应加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加强明火管理，严禁在区域内使用明火；电源电气管理，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漏、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公司假日及夜间消防安全管理等。⑤配备一定数目的小型移动式灭火器，用以扑灭初期小型火灾。同时应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另外还应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保养，灭火器应正立在固定场所，严禁潮湿，日晒，撞击，定期检查筒内或瓶内干粉是否结块，CO_2是否充足。			
填表说明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要分析。			

6、环保设施投资估算

为了确保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三废”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减轻运营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污染，根据本环评提出的运营期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对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投资进行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 万元，占总投资的6.25%。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资金（万元）*
营运期	*废气*	*厂房通风设施*	*3.0*
	监测费用		*2.0*
合　　计			*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颗粒物	及时清扫、洒水降尘、定期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设置在建筑物内，减振隔声措施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属于再生资源回收项目，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建议和要求

本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平面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到的，如果上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该公司应按环境保护法要求另行申报相关手续。

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同步进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

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48	0.048	/	0.34	/	0.388	+0.3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25		/	0	/	1.25	0
	杂质废物	/			2	/	2	+2
危险废物	废油及废油桶等	0.36		/	/	/	0.36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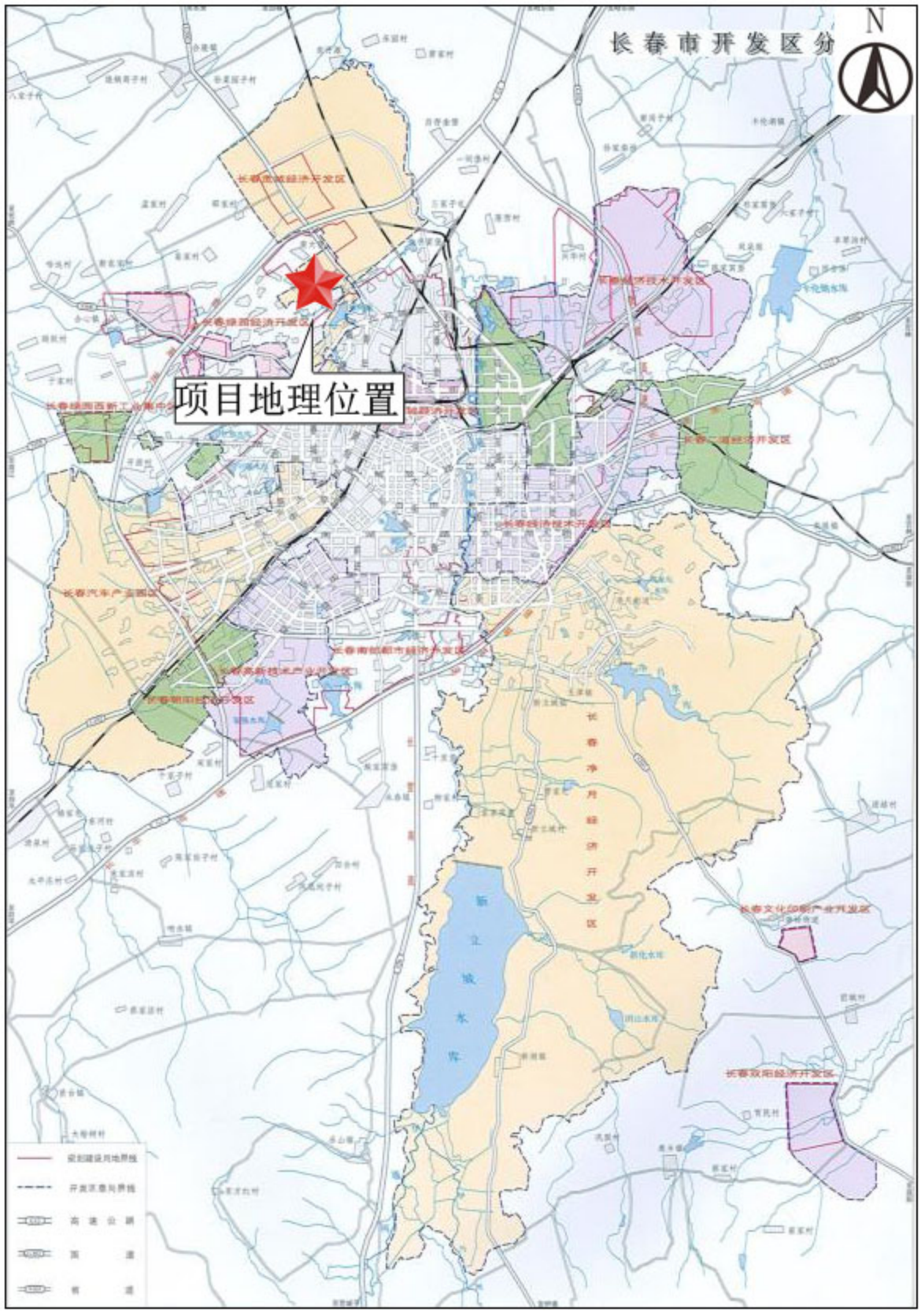
长春市开发区分
N
项目地理位置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春汽车产业园区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长春南湖旅游经济开发区
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
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
新立城水库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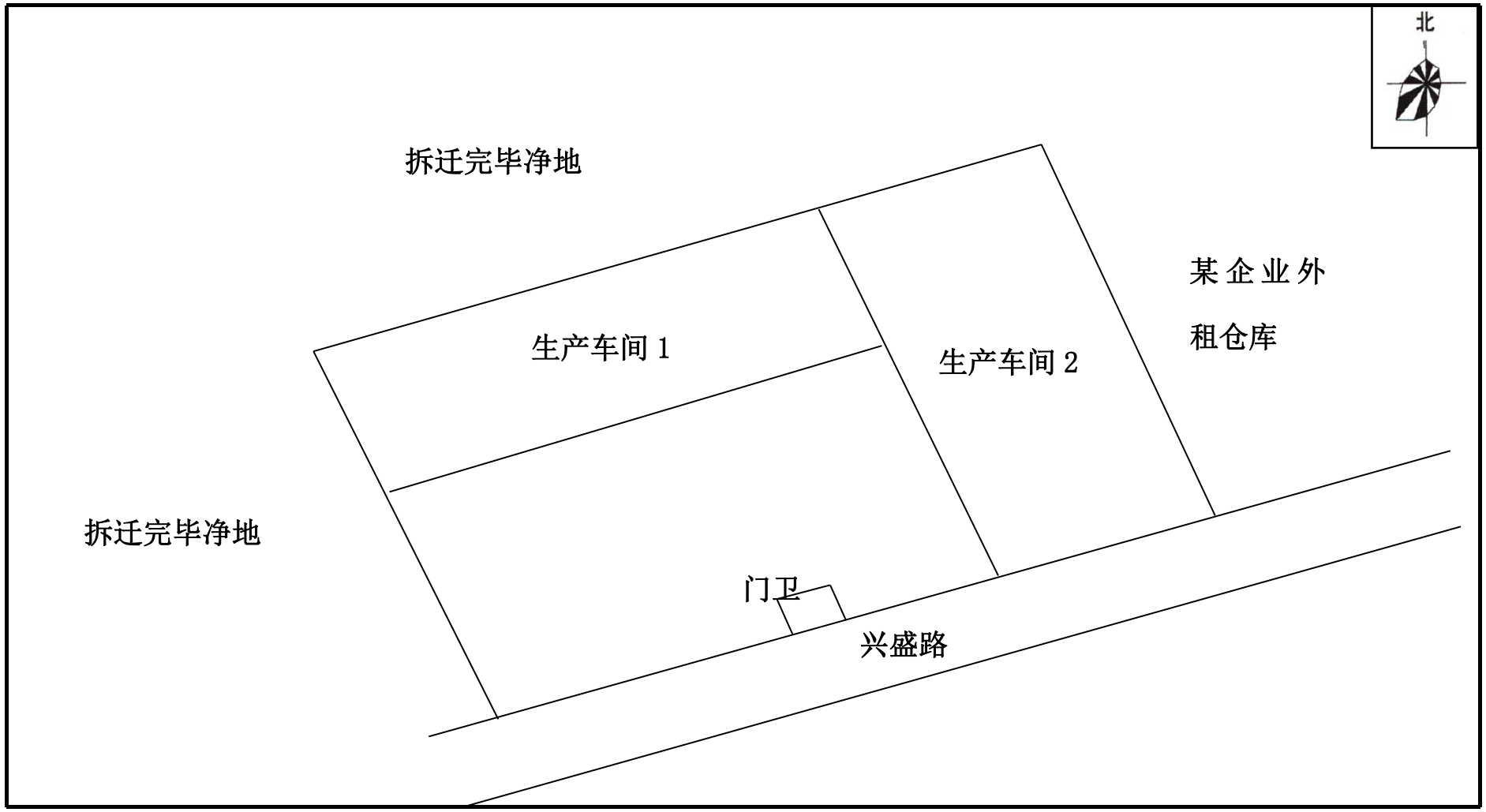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大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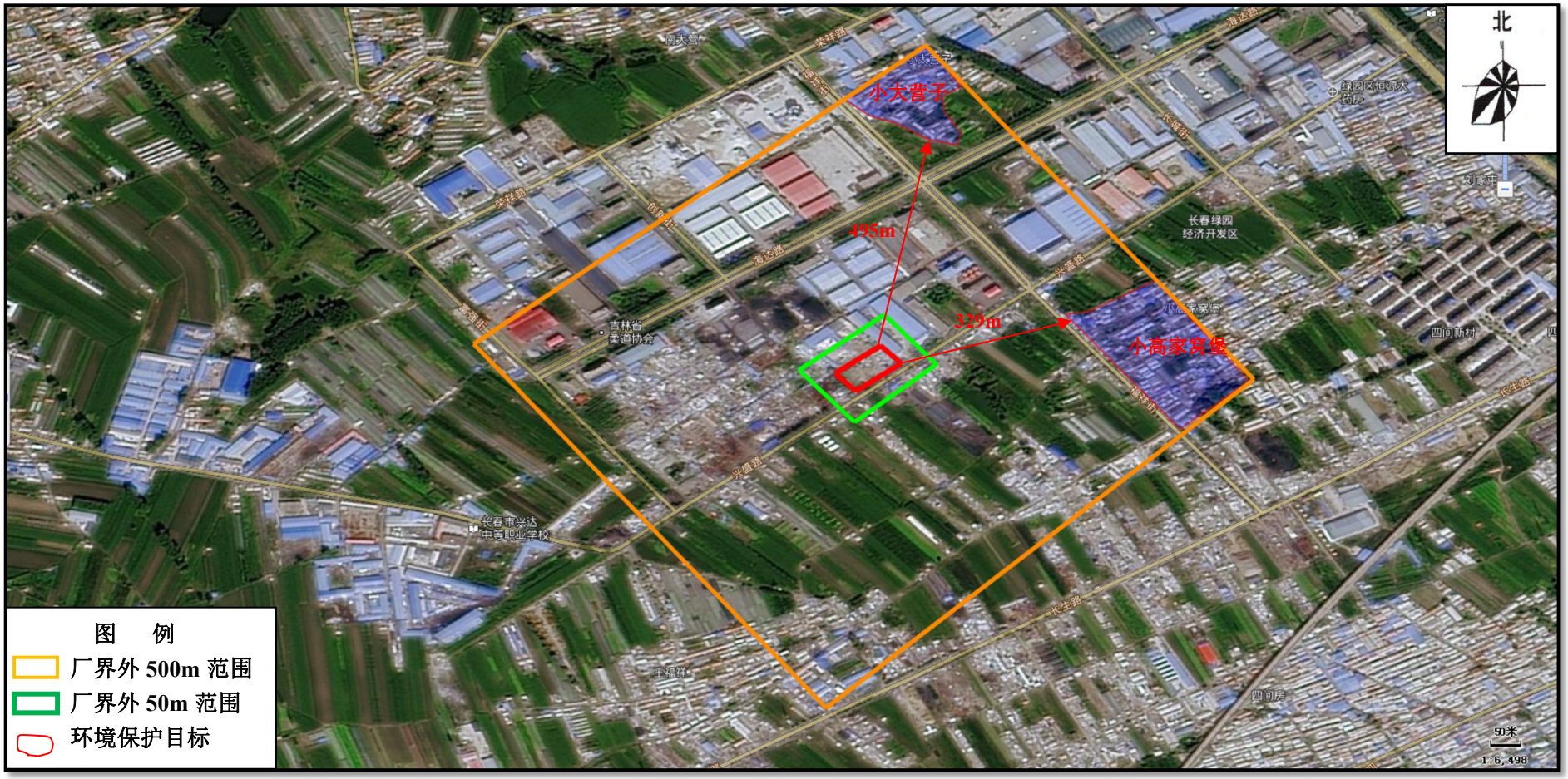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m、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

附图 5　　项目与开发区的位置关系

厂区东侧

厂区南侧

厂区西侧

厂区北侧

附图 6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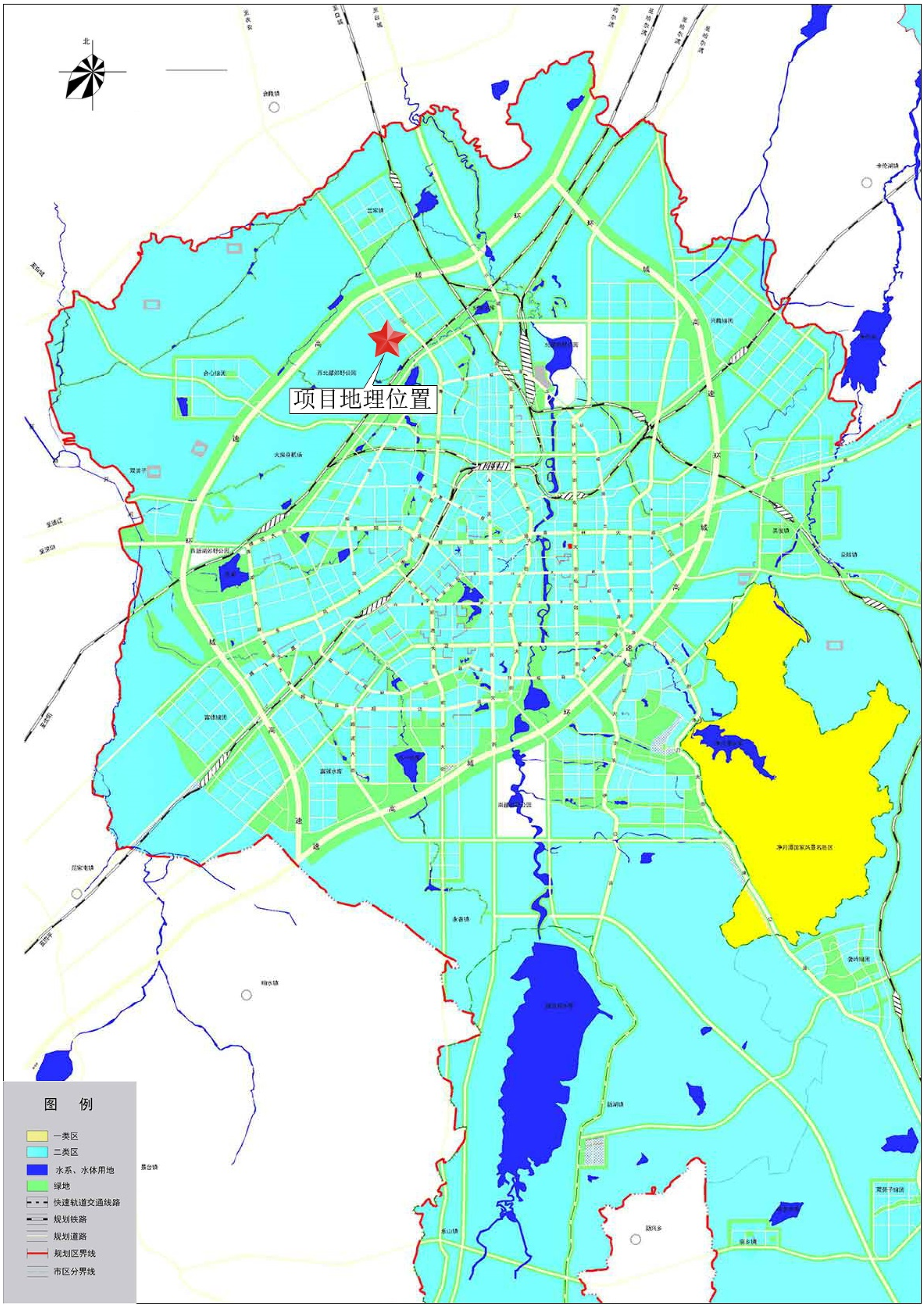

附图 7　本项目大气环境功能适用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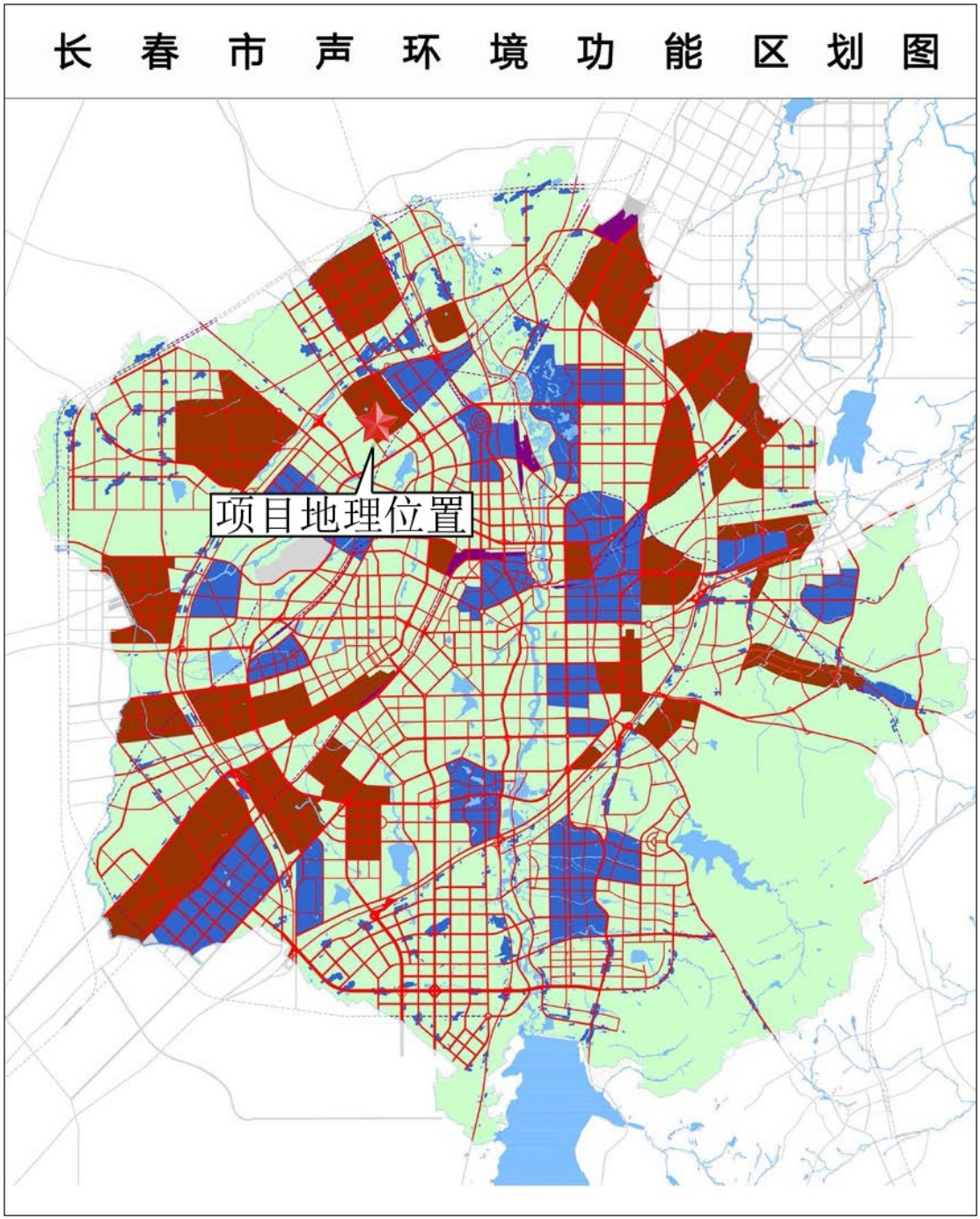

附图8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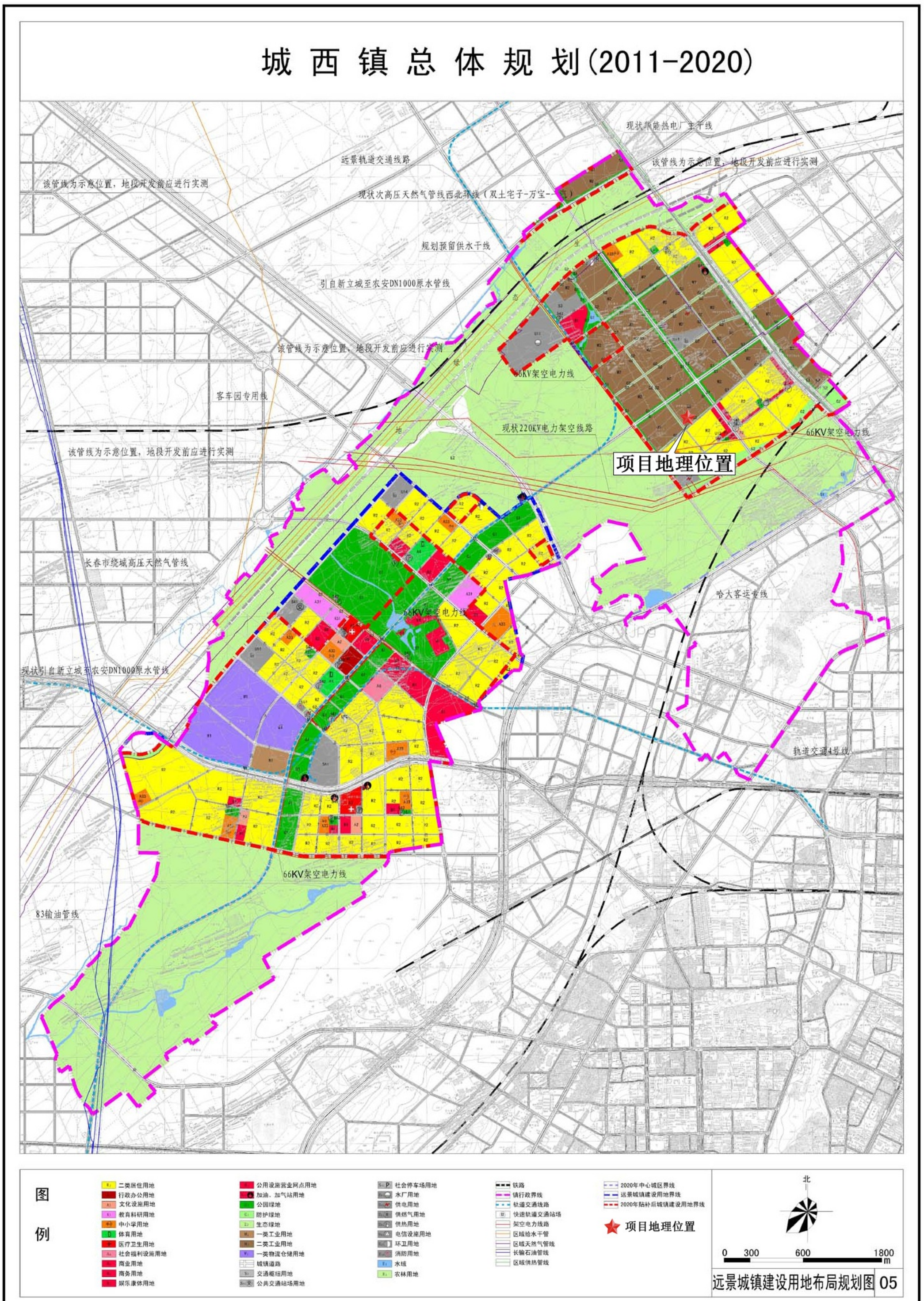

附图9　本项目在城西镇总体规划中位置

CMA
200712050005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长春市平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长春市平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可回收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改扩建项目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报告日期：2021年6月18日

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明：

1.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

2.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所出具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5.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不对采样点位、时间等的适宜性、科学性等负责。

6.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7.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305 室

电话：0431-87011128

传真：0431-87011128

电子邮箱：xinyu_testing@126.com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长春市平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可回收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改扩建项目		
采样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兴盛路		
联系人	王军	联系电话	17614455559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人员	万敏姬 曲淑岩
采样日期	2021年6月14日至6月16日	检测日期	2021年6月14日至6月17日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2017		

二、检测项目标准（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XYJCS059	0.07	mg/m^3

三、天气条件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1年6月14日	20.5	99.6	53.1	3.3	南
2021年6月15日	21.1	98.7	50.6	3.1	西南
2021年6月16日	22.3	98.6	54.2	3.2	西南

四、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小大营子（企业所在地东北方向 600m）	2021 年 6 月 14 日	2:00-3:00	20210614Q120101	0.66	mg/m³
			8:00-9:00	20210614Q120102	0.69	mg/m³
			14:00-15:00	20210614Q120103	0.68	mg/m³
			20:00-21:00	20210614Q120104	0.65	mg/m³
		2021 年 6 月 15 日	2:00-3:00	20210615Q120101	0.71	mg/m³
			8:00-9:00	20210615Q120102	0.73	mg/m³
			14:00-15:00	20210615Q120103	0.69	mg/m³
			20:00-21:00	20210615Q120104	0.70	mg/m³
		2021 年 6 月 16 日	2:00-3:00	20210616Q120101	0.72	mg/m³
			8:00-9:00	20210616Q120102	0.75	mg/m³
			14:00-15:00	20210616Q120103	0.71	mg/m³
			20:00-21:00	20210616Q120104	0.73	mg/m³

编　写：万敏敏　　签　发：田冠英

审　核：陈磊　　签发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 报告结束 **

CMA
200712050005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长春市平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长春市平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可回收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改扩建项目

样品类别：噪声

报告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明：

1.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

2.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所出具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5.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不对采样点位、时间等的适宜性、科学性等负责。

6.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7.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305 室

电话：0431-87011128

传真：0431-87011128

电子邮箱：xinyu_testing@126.com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长春市平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可回收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改扩建项目		
采样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兴盛路		
联系人	王军	联系电话	17614455559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人员	万敏姬 曲淑岩
采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14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6 月 14 日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手持气象站 FY-Q4 XYJCS091		
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速：3.3m/s ，风向：南 夜间：天气：晴，风速：3.1m/s ，风向：南		

二、检测项目标准（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噪声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YJCS078

三、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m	62	50
2#	南侧厂界外 1m	61	51
3#	西侧厂界外 1m	59	49
4#	北侧厂界外 1m	60	48

测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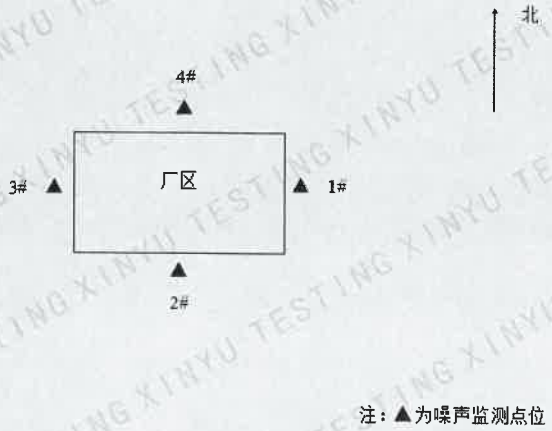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

编　写：万敏敏　　签　发：田汉岩

审　核：苏磊　　签发日期：2021年6月18日

** 报告结束 **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页码
1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完善环评报告编制内容。	已经按照指南要求，细化了编制内容
2	补充项目与相关规划的相符性，细化厂区周围环境敏感点调查内容，结合企业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特征，进一步完善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P1、P4、P3
3	完善企业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调查内容，复核现存的环境问题及需要进行整改措施；	P8-9
4	复核废钢铁加工规模，分析与《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符合性；	P4
5	完善热熔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分析，细化污染防治措施及分析可行性，复核运行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项目无热熔工艺、P16
6	核实设备噪声源强，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17-18
7	补充环境分析分析及附加风险防控措施；	P18-21
8	复核固体废弃物产生的种类、数量、性质及临时无害化保存措施和最终无害化处置措施；	P18
9	复核环保投资和‘三同时’验收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清单、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的相关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P22、P23 详见附图附件

长春市平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可回收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2016年上半年全省环评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认真审阅了项目的概要介绍、工程分析、环境现状、产污环节、环保措施等，在对建设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和企业现有污染与治理情况进行现场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兴盛路，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利用现有厂区新增废钢铁分拣打包生产线，年分拣打包废钢铁1万吨；新增废泡沫热熔生产线，年产废泡沫热熔块75吨，新增废塑料分拣打包生产线，年分拣打包废塑料500吨。

总投资为80万元，环保投资为5万元，占总投资的6.25%，项目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2、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①打包、分拣粉尘

项目废钢铁、废塑料分拣、打包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为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行过程中合理安排工艺过程，加强通风，定期在厂房内洒水、清洁，防止浮尘，使厂房内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尽可能减少。工作人员应佩戴口罩以减少粉尘吸入量。

通过上述措施，废气排放的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

②废泡沫热熔废气

本项目破碎工序在密闭破碎机内进行，且破碎完成后，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均无粉尘溢散，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热熔成型工序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由于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在化坨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其收集效率按照 90%计，收集的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风机风量为 3000m^3/h，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90%计，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进入集气装置的废气视为无组织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原有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淘，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为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为：① 从设备选型、安装位置的选择着手，选择新型低噪设备，通过加装消音器、隔声装置减少空气动力性噪声，合理布置噪声源，主要产噪设备设置在车间内。② 在厂房工艺区划布局上考虑噪声影响，对厂房采用隔音门窗或者加设吸音材料，车间内部加设吸音材料。③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

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

经采取上述方式处理后，可使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在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负责回收处置。

采用上述废物处置方式后，拟建项目所产生的固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区域环境无显著不利影响。

3、环境可行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 26 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发展规划，公众支持，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如建设单位能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函审专家认为，该报告表（书）__符合__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__同意__该报告表（书）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书）质量为__合理__。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完善环评报告编制内容；

2、补充项目与相关规划的相符性，细化厂区周围环境敏感点调查内容，结合企业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特征，进一步完善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3、完善企业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调查内容，复核现存的环境问题及需要进行整改措施；

4、复核废钢铁加工规模，分析与【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符合性；

5、完善热熔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分析，细化污染防治措施及分析可行性，复核运行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6、核实设备噪声源强，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7、补充环境分析分析及附加风险防控措施；

8、复核固体废弃物产生的种类、数量、性质及临时无害化保存措施和最终无害化处置措施；

9、复核环保投资和‘三同时’验收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清单、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的相关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签字：刘恩辰

2021 年 6 月 20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市平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可回收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考核人：刘显东

职务、职称：高　工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原）

评审日期：2021 年 6 月 20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持证日常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0
7．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_3、H_2S、O_3、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多数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30分；
3.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100，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0]。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意见
该工程为长春市平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可回收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内容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 。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完善环评报告编制内容。 2、细化厂区周围环境敏感点调查内容，结合企业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特征，进一步完善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3、完善企业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调查内容，复核现存的环境问题及需要进行整改措施； 4、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细化污染防治措施及分析可行性，复核运行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5、完善原料贮存场地及环保措施建设内容 6、复核固体废弃物产生的种类、数量、性质及临时无害化保存措施和最终无害化处置措施 7、复核环保投资和‘三同时’验收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清单、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的相关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金调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市平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可回收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改扩建项目

评审考核人：王晓东

职务、职称：研究员

所在单位：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21 年 6 月 20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2
7．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_3、H_2S、O_3、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长春市平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可回收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改扩建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政业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表中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项目综合效益明显，在满足《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正确。

三、修改补充建议

1、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2、复核废钢铁加工规模，分析与《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符合性。

3、细化废泡沫破碎及热熔成型过程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如是否有泡沫颗粒物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浓度等。

4、核实设备噪声源强，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明确活性炭更换频次，复核废活性炭产生量。

6、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市平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可回收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改扩建项目

评审考核人：程孫斌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21 年 6 月 20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合　计		
7．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⑴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⑵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_3、H_2S、O_3、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⑸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⑹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⑺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内容基本全面，评价标准及模式选择基本正确，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 补充项目与相关规划的相符性分析，核实项目所在地是否为开发区，核实项目用地性质，补充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情况、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情况，进一步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2. 进一步核实企业现存环境问题，提出“以新带老”污染防治措施；核实有无环境信访问题。 3. 完善项目热熔工艺流程和产排污情况分析，应进一步论证项目热熔工序的环境可行性。 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更新为 2020 年数据。 5. 复核项目运营期热熔废气特别是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源强、排放量分析，充实废气污染措施的技术可行性。 6. 复核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噪声预测结果，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7. 补充环境风险分析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8. 补充完善相关附件和附图，如与开发区位置关系，项目周边环境照片等。 翟强武

打印编号：162518812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02j48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平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可回收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市平军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571138070D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金润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59648450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谷微	2014035220352014220903000474	BH010144	谷微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钟岩	全部章节	BH001230	钟岩